

從事預拌混凝土運輸發生交通事故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104)1040011882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勞工傅○源 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5 時駕駛預拌混凝土車回該單位，行經臺中市和平區合平路三段西側臺 8 線臨 37 便道西向 15 公里(管制路段)不知為何原因自撞明隧道鋼梁，經送臺中市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後，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撞明隧道鋼梁，造成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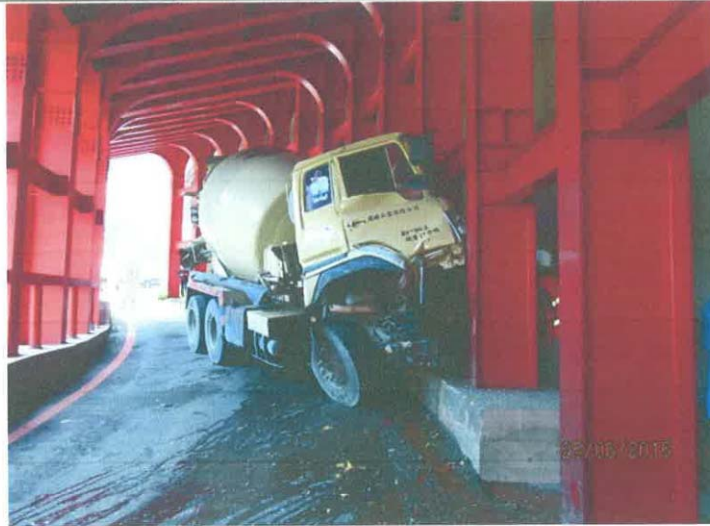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三、吊斗之有無損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五)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災害發生地點